

# 华创证券稳惠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C-XY-JH202008-JH215



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目 录

|  |    |
|--|----|
| 一、 前言.....                             | 3  |
| 二、 释义.....                             | 3  |
| 三、 承诺与声明.....                          | 7  |
|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8  |
|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4 |
|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16 |
|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19 |
| 八、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20 |
|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28 |
|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28 |
|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29 |
| 十二、 投资顾问（如有）.....                      | 36 |
| 十三、 分级安排（如有）.....                      | 36 |
|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36 |
| 十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37 |
|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37 |
| 十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44 |
| 十八、 越权交易的界定.....                       | 47 |
| 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49 |
|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54 |
|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58 |
| 二十二、 信息披露与报告.....                      | 59 |
| 二十三、 风险揭示.....                         | 63 |
| 二十四、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79 |
| 二十五、 违约责任.....                         | 83 |
| 二十六、 争议的处理.....                        | 85 |
| 二十七、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85 |
| 二十八、 其他事项.....                         | 86 |
| 附件一：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 | 88 |

特别约定：《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签订，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合同，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电子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 一、前言

为规范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本合同各当事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

## 二、释义

|             |  |
|-------------|--|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指《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指导意见》:     | 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 |



|                               |   |
|-------------------------------|---|
|                               | 并于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 《管理办法》：                       | 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 《运作规定》：                       | 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 《合同指引》                        | 指2019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并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 中国境内：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法律法规：                         | 指中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元：                            |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 指《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 托管协议                          | 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

|                  |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
| 销售机构：            |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推广机构  |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份额登记机构： |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 合格投资者：           |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
| 投资者：             | 合格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  |

|               |  |
|---------------|--|
|               | 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
| 业绩报酬:         |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超过一定水平时,管理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的金额,该部分金额作为对管理人的业绩激励                  |
| 日/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境内商业银行营业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
| T日:           |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
| T+n日:         |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 推广期参与:        |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 存续期参与:        |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 退出:           |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计划累计分红之和   |
| 累计份额净值:       | 指份额净值与单位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



|                        |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或“份额面值”）： | 指人民币 1.00 元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 不可抗力：                  |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官方网站          | www.hczq.com   |
| 信义义务                   |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投资者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签署页中列示。相关如签署电子合同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 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人：程昊

邮政编码：5500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电话：010-66500965

##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1 至 25 层 101

联系人：王佳蓬

邮政编码：1000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5776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

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 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和产品风险等级

###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是不断追求绝对收益。以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等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华创证券研究与投资优势，通过对政策面、市场面、基本面等因素分析，通过合理配置，为投资人长期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 2、主要投资方向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沪港通和深港通范围内的股票；科创板范围内的股票；

(2) 债权类资产：国内银行间、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等投资品种；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以及其他现金类资产；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包括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上证 50 股指期货合约、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以及未来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

(5) 其他类资产：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基金（所投资公募基金最终投资标的不出上述投资范围（1）-（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3、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0%；

(3)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80%；

(4) 其他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80%。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R4），结构较复杂，属于存在一定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的产品，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 5、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其中，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0.85元。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0.80元。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集合计划成立满10年的对应月对应日为集合计划到期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无结构化分级安排。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PT0300011550。

##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且总人数最多不得超过200人。

#### 2、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以自行销售本集合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

征求投资者、托管人意见或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协议。

### 3、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宣传手册、电子文档等方式置备于管理人、销售机构营业场所。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4、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管理人有权根据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募集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拟延长募集期的，实际募集天数不超过60天。管理人拟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通知。

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 1、认购的费用及方式

（1）投资者认购集合计划时，按照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3）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1%。

###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确认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

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面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原则上T+1日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金额根据份额登记机构确定。

2、投资者应于销售机构指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3、单个投资者客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40万元，应以现金资产的形式支付到产品募集账户中，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 （四）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用于认购、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清算，由管理人管理和使用。

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

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归集的，在客户资金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项账户和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份额



认购、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业务募集户）

账户号：2402002629200020993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营业部

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销售机构认购的，应将认购款划入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或由第三方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指令从投资者账户中进行扣划，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等相关信息的查询方式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及时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原则上 T+1 日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当天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 （二）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验资、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



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管理人开展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备案材料。

（四）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推广部门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与退出。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计划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2个月结束后每季度开放一次，原则上开放日为每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某一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200人上限，则

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申请退出。

集合资管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开放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

当发生以下两种特殊情况时，管理人可以安排临时开放。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仅安排办理投资者的退出业务。

（1）因合同变更、展期，需要临时开放的；

（2）因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等原因，需要进行临时开放的。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临时开放的原因。

发生（1）类情况的，按照合同变更的程序执行临时开放并披露。

发生（2）类情况的，如无需变更合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在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上进行公开披露，公告应明确具体的开放原因及开放期安排，如需变更合同则按照合同变更的程序执行临时开放并披露。若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有对开放期有特殊安排的，以外规要求为准。

临时开放设置仅是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提供的可退出的权利保障措施和安排。在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仅办理不同意合同变更或相关外规修订要求的委托人退出，不再办理投资者参与业务。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和退出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

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5、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参与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7、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在T+2日起7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退出确认后7个交易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高于40万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对份额全部退出或者部分退出；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当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致使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将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1%。

##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退出费用。

###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参与份额计算

推广期间，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存续期间，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T 日）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申请日（T 日）份额净值-退出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如有）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收取。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八）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原则上 T+1 日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 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就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 4、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 5、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时，管理人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

#### 7、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大额退出时，应当向管理人提前预约。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会产生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按照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要求处理。

#####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形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停市，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参与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停市，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接受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5)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退出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告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退出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

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按照非交易过户进行办理。

####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 (十四)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情况

管理人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需遵循以下规则：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募集期、开放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

益、承担同等风险。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其他投资者仍面对一定的投资风险。

7、信息披露：管理人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超限情况。

(十五)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可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资料表；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5、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委托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是不断追求绝对收益。以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等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华创证券研究与投资优势，通过对政策面、市场面、基本面等因素分析，通过合理配置，为投资人长期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沪港通和深港通范围内的股票；科创板范围内的股票；

(2) 债权类资产：国内银行间、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等投资品种；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以及其他现金类资产；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包括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以及未来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

(5) 其他类资产：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基金（所投资公募基金最终投资标的不出上述投资范围（1）-（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2、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00%；

(3)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0-80%；

(4) 其他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8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产品，主要面临的是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二级市场债券价格波动风险、股指期货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属于存在一定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的中高风险等级（R4）

产品。

(五) 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2、投资管理决策体系和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构成。

(1)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议事协调和组织决策等工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达的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相应授权，拟订该项业务的年度实施策略；审议批准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证券池；监督资产管理业务总体的开展状况，控制业务风险，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参数的选择与调整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2)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日常运作组织，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事宜进行相关投资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3) 投资经理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经理根据研究部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



源，综合分析，提出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具体的参数设定方案。

#### (4) 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经理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经理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报告。

#### (5)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控制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监控，通过事前防范、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有效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股票投资策略包含大类资产配置、行业比较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面。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在对全球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走势把握的基础上，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分析并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市场的核心因素，并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确定所管理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

行业配置策略方面，团队重点偏好成长性的行业，主要集中在未来中国新经济的领域。配置的时候一方面考察行业的基本面状况和未来的变化趋势，另一方面也会评估相关板块在A股市场当前的预期水平，选取最优的结果进行配置。同时对于基本面有明显改善的行业也会加以关注和配置。

个股投资策略方面，团队主要关注基本面、价值、市场情绪及流动性等四个因素。基本面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财务杠杆水平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如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每股收益、总资产回报率、企业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指标，通过深入分析各类基本面信息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当前价值和成长潜力。价值方面，既包含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信息，也包含股票价格的信息。对于不同行业的股票，该模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特点和历史实证检验结果，采用不同的估值指标，如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EV/EBITDA等，

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市场方面，团队主要关注股票价格的动量/反转趋势、股票所处风格板块的轮动，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资金的流向等。流动性方面，团队主要关注成交量的变化、趋势、冲击成本等。

团队通过对政策面、市场面、基本面等因素分析，判断各类目标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定期、不定期调整各类股票组合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七）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委托财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单只股票（主板、中小板、沪港通、深港通）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2、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于单只科创板股票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3、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占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25%（以成本价计算，申购新发行的债券、利率债除外），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占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25%（以成本价计算，申购新发行的债券除外），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投资于全部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额占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25%。

6、投资于全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额占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10%（以成本价计算）。

7、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9、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4、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5、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6、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八）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资管计划成立后的2个月，建仓期封闭运作，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集合资管计划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



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本集合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完成变现操作。

#### （十）预警、止损机制

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确定预警线和止损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具体如下：

##### （1）预警线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0.85元。

任意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跌破0.85元（不含），即触发预警线，资产管理人需于触发预警线之日起（含）的15个交易日内调仓或者变现资产总值的50%以内比例的非现金资产。若计划在调整过程中发生所持金融工具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的情形，则该金融工具之变现将酌情延长。在调仓过程中，一旦集合计划净值回到0.85元以上（含0.85元），则集合计划恢复正常运作。

##### （2）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0.80元。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出现估值对账后，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0.80元的情况，资产管理人应于第二个交易日（T+1日）起10个交易日内择机对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执行强制不可逆变现。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金融工具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自相关资产可交易之日起顺延，在可流通品种全部完成变现后，本合同将提前终止并执行清算。清算变现所得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分配给资产投资者。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预警、止损线由管理人进行监控；托管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复核份额净值，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二、 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 十三、 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集合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管理人工行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与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客户利益优选原则，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发生时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等。

具体安排如下：

1、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邮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官方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2、若有管理人的员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与本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

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3、管理人如投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并进行披露。

4、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程昊。

程昊先生，证券执业编号 S0360814070001，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F4960000001089。坎特博雷大学金融学学士、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公司投资业务经验。曾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2014年加入华创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权益投资总监、权益一部总经理，期间先后发行并管理权益类产品4只，与固定收益团队共同管理债券增强类产品3只。投资风格稳健，无兼职机构。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



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 6、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管理人财务专用印章1枚、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名章1枚，以及托管人账户专用章2枚。管理人财务专用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由管理人自行保管，托管人账户专用章由托管人自行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资产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银行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15天内就上个季度的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资产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托管人查询。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的账户。管理人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开户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 6、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



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存放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保管库。

(四)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行承担。

(五)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本计划项下的证券资产及资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A.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B. 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

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 3、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 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 5、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

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 6、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 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 7、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计划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管理人提供本计划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15天内就上个季度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托管人视同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管理人可向托管人查询。



## 十七、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 交易清算授权

1、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计划托管人以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发送指令。

2、计划管理人应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前向计划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签署投资指令授权书的人员只限于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3、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后，并电话确认，授权文件即生效。

4、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系指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或支付相关费用时，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书面指令。

2、本委托资产日常采用传真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投资指令。特殊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可以约定其他方式发送投资指令。

3、投资指令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日期、付款人账户户名、付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券商；收款人账户户名、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券商；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等。

###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1、指令的发送

（1）可选择以下模式进行指令的提交与资金的划转：

A、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投资指令模式。资产管理人将投资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指定的传真机传真或邮箱发送至托管行指定传真号码或邮箱，并电话确认后，托管人对指令进行审核通过，按照指令办理划款。

资产管理人的传真号为（010-66500932/010-66500934/0851-86827646），邮箱地址为（amd.cto@hczq.com），除此之外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发送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资产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传真号码：010-59886596、指定邮箱为：\。

(2) 计划管理人在投资指令的资金用途说明一栏应填写完整、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具体用途。

(3) 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其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专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

(4)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5) 指令发出后，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计划托管人确认。在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参与/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托管人。

(6) 计划管理人应在外汇交易中心达成交易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计划托管人，并电话确认，也可以授权托管行主动勾单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7) 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资产管理人负责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若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应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及时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及时核对确认并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方案，将纠正工作进度、情况及结果及时通知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在清算市场关闭前或管理人指定的划款时间（不晚于清算市场关闭时间）前至少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工作时间 9 点至 11 点 30 分，13 点 30 分至 17 点）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如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执行时



间小于2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止时间的，托管人将尽力配合执行。

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2、指令的确认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将指令接收人员的名单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指令到达计划托管人后，计划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是否齐全；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一致（如有）；对纸质传真指令需审慎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并有权附注相应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 3、指令的执行

计划托管人对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

## 4、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场外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的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担。

### （四）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有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改正。

### （五）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



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授权通知的正本原件提供给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自其中载明的日期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若托管人收到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并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管理人。

#### （六） 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指令平台形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或者电子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或者电子邮件为准。

## 十八、 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通知

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执行该指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一“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监督事项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监督事项表”的约定为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仅以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至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3、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4、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5、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

提供其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集合计划估值日是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上一工作日资产净值进行估值核对，即T+1日核对T日资产净值。

### （三）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 1、债券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等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债券回购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证券回购资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参考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基金收益进行估值。

5、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其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

6、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

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7、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8、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 交易所期权按照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照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合适期权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 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委托资产所承担的过户费、经手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费用根据有关规定于实际发生日确认入账。

10、其它资产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委托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



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一致并经投资者认可后，按最能反映委托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五）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仅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总净值和份额净值。具体流程为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因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后，可以向其他有关差错责任方追偿。集合计划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投资标的发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转变，按照原有的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的。

2、因金融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的。

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估值调整，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在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估值调整事宜。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能提供估值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4、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金融监管部门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总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

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5)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支付的费用

1、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月最后5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

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210101916750001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2、管理费：管理人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text{【1】} \% \div 365$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月最后5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的收入账户

户 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2590010400036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二)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期货交易交割手续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证券交易佣金于发生日结转。佣金的计算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5、询证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费用、转托管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四）费率标准

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1】**%

2、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2】**%

### （五）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分红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所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的15%计提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分红日、集合计划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大于0时，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Y = A \times R \times 15\% \times D / 365$$

其中：

$Y$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笔委托资产应提的业绩报酬；

$A$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笔从资产运作起始日或上一次委托资产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委托资产金额；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自行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仅配合完成账务处理，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 （六）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履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本计划财产承

担，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而不承担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义务，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而不承担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义务，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收益、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本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税行为，由管理人计算应交税费后，自行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将应交税费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专户转出至管理人增值税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259001040023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3701025909

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未来另有明确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收益分配的基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1元，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
-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本集合计划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
- 6、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具体以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及其转投资份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及其转投资份额和具体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及其转投资份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除息日、分配方式、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收益分配。

- 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5、实施分配方案。

###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及其转投资份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在该收益分配日（T+1日）当日将分红金额按分红登记日（T日）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归于投资者名下。

##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电子邮件、官方网站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经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定期披露的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 （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在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上公告。

###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托管人仅复核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对资产管理计划在报告期内的遵规守信情况发表意见。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四）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对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进行说明。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

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由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后出具。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五) 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六)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七)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 1、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 2、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 [www.hczq.com](http://www.hczq.com) 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 3、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途径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为准。

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

## 二十三、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鉴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故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产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R4）产品，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

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变动损益。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涉外企业的经营情况，从而间接影响整个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汇率波动也会间接影响市场利率，从而影响企业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



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大额退出的情形，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若出现系统故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及时再申购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投资者的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或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

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在募集完成后，本集合计划无法满足条件成立时，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适当性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3)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

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投资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A、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存款交易合同或存单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存款投资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F、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存款投资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集合计划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款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款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风险



由于货币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投资收益一般较低，同时受市场利率影响较大，收益波动性较大。货币基金的交易成本低，每日申赎频繁，如因管理人操作不当，极易出现头寸不足影响投资交易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如发生巨额赎回，亦会影响资管计划赎回资金时效最终导致资管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 （3）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信用风险指在债券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计划投资收益或本金受损、影响本计划资金头寸和流动性。

### （4）投资国内银行间、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购买力风险。债券发行者在协议中承诺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的偿还，都是事先议定的固定金额，此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而有所增加。由于通货膨胀的发生，债券持有人从投资债券中所收到的金钱的实际购买力越来越低，甚至有可能低于原来投资金额的购买力。通货膨胀剥夺了债券持有者的收益，而债券的发行者则从中大获其利。

C、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信用债的投资中，融资方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着不能完全履行其责任的风险。这些品种的融资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人等等）的信用状况与高评级债券的发行主体往往有较大差异，这些债券标的收益率虽然可能较高，但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类相关标的，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计划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

D、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券持有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人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收益。

E、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F、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G、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H、投资可转债的特定风险。发行人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价值下降，导致集合计划面临可转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价格下跌的风险；因管理人未及时行权导致可转债被动赎回或到期，或者权证到期作废，使得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投资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

投资股票主要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两大风险。

系统性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造成，投资人无法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化解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一般是指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发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如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它们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此类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股票，与市场的其它股票没有直接联系。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参



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限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特别的，本计划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以上投资股票标的的共性风险外，还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A、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出；

D、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F、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有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 (6) 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



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因公募基金交收规则或者公募基金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F、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 (7)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A、杠杆风险

由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B、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资产管理计划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 C、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

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 D、期货交易无法开仓、平仓的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取消会员资格，一旦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取消会员资格，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 E、操作风险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的损失。此外，相对于其他交易品种，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 （8）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除上述揭示的“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 A、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B、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主力和次主力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主力合约换月，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C、交割风险

当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时，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存在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损失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存在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该券价格升高

或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损失的风险。

####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9) 投资交易所期权的风险

除上述揭示的“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交易所期权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A、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其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B、如本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遭受损失；

C、当前，我国的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及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尚未完全建立，不排除该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实施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期权交易。

#### (10)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可能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特别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与上述机构从事其他交易，这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在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1) 在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11、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因管理本集合计划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的，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各方同意管理人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者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实际承担的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增加、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 12、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13、其他风险

### (1) 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持有有一定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

### (2) 开放期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定期开放，管理人为应对开放期流动性要求，会选择变现部分债券资

产、赎回基金或者提前解付定期存款等操作，会对产品净值造成一定的波动，投资者存在承受净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4) 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7)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B、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C、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D、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但该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2) 管理人柜台市场或交易所交易平台为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风险揭示书》中对本集合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风险揭示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投资者在受让计划份额后，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

(3) 集合计划份额在柜台市场或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管理人或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者终止转让服务。

(4)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交易平台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交易所、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和管理人不承担转让合同履行风险。

(5)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计划将面临无法投资运作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 3、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当出现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可能发生份额持有人无法参与相关变更决议的风险。

### 4、本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4）标的或业务调整的风险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安全线和止损线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以及证券公司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等情况，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 （5）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本计划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 （7）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在交易期间，如果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投资及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

####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果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6、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 7、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A、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B、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

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 8、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  
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者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  
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在变更生效前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相关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如有改变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销售机构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并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资者书面同意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不同意之日起首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资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对其采取



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不同意之日起首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二）特殊变更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所说的特殊变更合同的情形主要指以下两种情况：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发生以上两种情况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做出相关变更事项报告，并向新管理人或托管人办理委托财产、管理事务或托管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委托财产、管理事务或托管事务移交给新管理人或托管人之日起，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除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管理人或托管人须变更外，本集合计划不得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

### （三）展期的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10年】，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 1、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2、展期的程序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或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等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起始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办理参与申请的销售机构提交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同意展期书面文件的，视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办理退出手续，否则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为其办理退出手续，退出金额按原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终止之日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

### 3、展期的期限

单次展期期限为2年。自本集合计划展期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4、展期的实现

（1）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2人；

（2）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展期的资产净值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届满，且符合以上全部展期条件和全部成立条件，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存续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并在计划展期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否则本计划到期清算，计划终止。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如有）；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五）集合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清算程序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6）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程序开始后的30个交易日内，清算小组应确定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并以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

#### 7、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 9、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投资者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

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7、非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的损失。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 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非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此解释。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

##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资者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 （二）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投资者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届满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



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八、其他事项

### （一）通知和送达。

各方应按照第三条所列各方联系人的通讯方式，以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快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变动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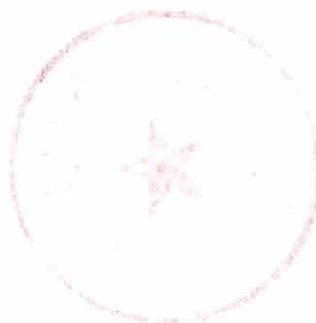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

如投资者为自然人：

姓名：\_\_\_\_\_

住所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如投资者为机构客户：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一：

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监督事项表

| 序号 | 监督项目    | 监督内容   |
|----|---------|--|
| 一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p>1、投资范围</p> <p>(1)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沪港通和深港通范围内的股票；科创板范围内的股票；</p> <p>(2) 债权类资产：国内银行间、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等投资品种；</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以及其他现金类资产；</p> <p>(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包括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以及未来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p> <p>(5) 其他类资产：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基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del>投资范围</del>。</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00%；</p> <p>(3)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0-80%；</p> <p>(4) 其他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值：：0-80%。</p> |
| 二  | 投资限制    |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投资于单只股票（主板、中小板、沪港通、深港通）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2、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投资于单只科创板股票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3、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占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25%（以成本价计算，申购新发行的债券、利率债除外），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p>   |





|  |  |
|--|--|
|  | <p>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投资于全部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额占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25%。</p> <p>5、投资于全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额占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10%（以成本价计算）。</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净资产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
|--|--|

备注：

资产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监督事项表的内容进行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投资监督事项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督。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